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Grain Farmers' Benefi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ational Food Security Concept

Han Lv

Party School of Dazu District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hongqing, 402360, China

Abstract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with Comrade Xi Jinping as the core has always taken ensuring the income of grain farmers as an important prerequisite to ensure grain security. Xi Jinping's "national grain security concept" has provided theoretical guidance for China to improve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grain farmers' income. At present, the law, policy, family, market and other factors restrict the realization of grain farmers' income security. Therefore, to guarantee the farmers' grain income should refle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eople's nature and universality, and explore the guarantee path from the aspects of improving the food security legal system, building long-term and stable policies benefiting farmers, forming diversified and flexible income improvement mode, and improving the grain price guarantee mechanism.

Keywords

national food security concept; farmers' income from grain farming; guarantee mechanism; influencing factors; solution path

国家粮食安全观背景下的种粮农民收益保护机制研究

吕晗

中共重庆市大足区委党校，中国·重庆 402360

摘要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将保障种粮农民收益，作为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前提，习近平“国家粮食安全观”为中国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护机制提供了理论遵循。当前，因法律、政策、家庭、市场等因素制约了种粮农民收益保障的实现。为此，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应体现人民性、普惠性特征，从健全粮食安全法律体系、构建长效稳定的惠农政策、形成多样灵活的收益提升模式、完善粮食价格保障机制等方面探究保障路径。

关键词

国家粮食安全观；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影响因素；解决路径

1 引言

粮食生产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农民作为粮食生产的主力军，想要稳住其种粮信心，必须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护机制，保障其种粮收益。习近平关于“国家粮食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对于解决“三农”问题，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提升农民收益，确保粮食生产、粮食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课题项目】重庆市党校（行政院校）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项目重点课题（课题编号：2023BZXZD24）；“大足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课题。

【作者简介】吕晗（1983-），女，中国重庆人，讲师，从事乡村振兴研究。

2 习近平“国家粮食安全观”及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的理论内涵

2.1 习近平“国家粮食安全观”的科学内涵

粮食安全是“永恒课题”，不能有一丝一毫的麻痹大意。粮食安全——“国之大者”，事关中国14亿多人口的饭碗。中国在粮食安全上，还存在诸多难题与考验，“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20字方针是习近平总书记“国家粮食安全观”的高度凝练，为绷紧粮食安全弦，提升粮食供给能力，发展中国现代农业，全面振兴乡村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关于习近平“国家粮食安全观”的科学内涵^[1]，主要体现在：一是保障粮食安全是治国理政的基础。二是保障粮食安全是端牢饭碗的关键。三是保障粮食安全需要守好耕地红线。四是保障粮食安全需要强化科技创新。五是保障粮食安全需要提升抗风险能力。六是保障粮食安全需要握紧生产主动权。七是保障粮食安全需要提高安全

治理效能。八是保障粮食安全需要保护种粮农民收益。

2.2 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的理论内涵

种粮农民收益保障问题，涉及经济逻辑、社会逻辑及制度依据问题。一是从经济逻辑视角分析。农业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农业是二、三产业的支柱，国以粮为安，没有农业作为基础产业支撑工业发展，将会逐渐呈现以高端出口换农业基础品的畸形发展格局，口粮问题握在他人手中，将不利于国家粮食安全及社会稳定。二是从社会逻辑视角分析。党的二十大提出，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其根本目的在于，要增加农民种粮收益，推动农民富裕，逐步缩小城乡居民贫富差距，解决农业和农村的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三是从制度逻辑视角分析。处理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保障种粮农民收益，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优越性的体现，也是解决当前农村耕地资源抛荒现、耕地非粮化、非农化、耕地质量下降等问题，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有力抓手。

3 保障中国种粮农民收益中存在的影响因素

3.1 政策因素对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的影响

好的涉农政策能称稳稳托起种粮农民的心，让农民种粮有钱赚，有收益，粮食生产才能有保障，粮食安全才能有保障。当前，为调动我国种粮农民生产积极性，国家及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这些政策包括：一是政策的倾斜度影响种粮积极性。政策扶持能提高农户种粮收益预期，农户在决定种植行为前，会视政策情况调整种粮品种、种植规模。二是政策的稳定性易影响种粮农民收益。例如，粮食价格保障政策稳定了粮价销售价，增加了种粮农民收益，但价格保障政策一旦不再实施，由此带来的价格波动将会影响种粮农民收益。例如，从2008年至2015年期间，国家实施了玉米、大豆临时收储政策，而2016年收储政策不再实施，因此导致价格下跌，影响农户收益，打击种植信心^[2]。三是政策的联动性影响种粮农民收益。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或者同一地区、不同时期，政府会根据实际情况引导农户调整种粮机构，而相应的扶持政策并没有联动调整，这会导致农民改变耕种作物后，出现销售困难情形发生，严重影响农户收益。例如，2022年农业农村部在一些省份推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需要谨防新增大豆与现行市场供需不匹配问题导致农民收益下降。

3.2 家庭禀赋因素对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的影响

家庭禀赋因素家庭成员及整个家庭共同享有的资源和能力，包括家庭人力资本、家庭社会资本、家庭自然资本、家庭经济资本等几个方面^[2]。中国种粮农民主要以家庭成员及共同拥有的资源和能力为限，从事种粮生产。具体包括，一是人力资本的丰富性带来的影响。通常情况下，种粮农民的家庭成员学历水平越高，在种粮生产经营过程中，做出的各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正确性就越高。二是自然资本带来

的影响。耕地质量好、集中连片、耕地面积较大，能形成规模经营，加上配套的农业基础设施，这将大大节约农民在种粮过程中的各种生产成本，提高农业价值，增加其收益。三是经济成本带来的影响。种粮投入的经济成本包括土地租金、种子、化肥、农机具、农业服务费用等经济成本。四是社会资本带来的影响。据调查，农户家中有村干部或者党员的，他们会利用身边的各种社会资源减少种粮成本投入、通过渠道学习新的种植技术或者引用新品种，来提高粮食产量，或者通过进行初加工、深加工提升粮食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收益。反之亦然。

3.3 价格因素对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的影响

中国现行的粮食价格主要分市场价格及政策价格。政策性粮价包括最低收购粮价及粮食保护价，最低收购价是指重要的粮食产品在市场流通中，价格过低时，政府实施干预，制定保护价，以此维护市场稳定，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粮食收购保护价则是按照能够补偿生产成本并使农民可以得到适当收益的原则确定的价格保护机制。具体包括：一是粮食价格干预机制带来的影响。从粮食生产形成来看，种粮中的各种成本与粮食资源属性将决定价格的长期走势。短期粮食市场价格很大可能受到供给冲击，中期粮食市场则以市场自我调节为主，能够反映需求与供给市场的对比关系。二是粮食价格波动对农民收益带来的影响。粮食价格波动的大小直接决定种粮农民盈亏问题。由于粮食生产因自然条件约束，主要呈季节性、周期性特征。如果粮食价格因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农户很难对产量进行调整，短期内的弹性供给近乎为零。种粮农民售粮的总收入主要由粮价所决定，粮价高得到的收益越高，反之。而这种价格波动带来的收益变化，将会影响种粮农民的积极性。三是种粮成本价格变动对农民收益产生的影响。种粮成本价格与种粮销售价格呈互动关系，两者之一或者两者发生变化都会直接影响种粮农民是否有收益，收益多少。

4 习近平“国家粮食安全观”背景下完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的实现路径

4.1 保障种粮农民收益，应构建长效稳定的惠农政策

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制度进一步健全，构建辅之以利、辅之以义的保障机制，要让农民种粮务农有收益，种粮有利益，种粮有积极性。具体来说，一是在保障政策上应兼顾种粮大户与散户利益。建议在种粮直补政策上，除了保障种粮大户利益，还应兼顾注重保障种粮散户利益。大户生产、人力成本比散户投入更大，建议可以在落实土地流转、普及先进技术、降低种植成本、提供金融保障（农业贷款贴息）等生产、销售等环节给予政策扶持。二是建立长效稳定的种粮扶持政策。政策保本，稳定种粮农民基本收益，降低风险，释放长效稳定的政策扶持信号才能持续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在粮食价格保障政策方面，应根据种植成本，动态调整

粮食最低收购价,建立粮食异常波动临时保障响应机制,提高水稻、玉米、大豆、马铃薯、高粱等主粮作物政策保障力度,建立“市场化收购+生产者补贴”新机制,实施农业“三项补贴”改革,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基本建立。^[1]价格支持稳预期、收入补贴保成本、保险扩面降风险,经营服务增收益,让农民种粮能获利、多得利。三是完善补贴、保险、价格联动政策保障体系。农业保险的险种应与粮食补贴的种类、收购价格紧密相连,三管齐下,降低生产、市场风险,稳定农民收益预期,提高种粮农民收入。同时,注重粮食生产方式的创新,做好粮食初级加工,延伸产业链条,实现节本增效创收益。探索省内、市内、县内产销区多渠道利益补偿办法,保障种粮农民收益。

4.2 保障种粮农民收益,应形成多样灵活的收益提升模式

国家粮食安全关心“米袋子”是否充盈,种粮农民关心“钱袋子”是否“胀鼓鼓”。在保障种粮农民收益时,应该秉承理性经济思维,针对影响农民收益的内外部环境及时响应,以提高收益为目标,形成多样灵活的收益提升模式。具体来说,一是实施差异化教育模式。家庭人力资本情况极大影响种粮农民家庭收益,为此,应针对不同学历层次、粮食品种,分门别类,开展差异化培训,加大人力资本建设力度。从不同资本要素对提升种粮农户的收益来看,受教育程度的影响较大,农户参加农技培训积极性越高,日后种粮生产收益就越高。二是合理利用自然资本走合作发展道路。除了加大农业基础交通设施建设力度外,应结合本地土地资源现状,合理利用天气、地理位置等优势,能流转土地扩大经营规模的,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加快高标准农田步伐,提高土地资源的质量,增加种粮效益。不能建设高标准农田或者不能扩大土地经营规模的,加快建立合作发展模式,解决小农户单打独斗带来的各种农资成本高、无社会资源助其发展等问题。三是引导农户联合发展粮食产业。农民增收,产业发展是关键环节。在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大背景下,种粮业也可以发展成为所在村、镇的主导产业。各地可以针对自己所在地区的地理优势、土壤特质,因地制宜选择适合发展的粮食品种,由所在政府整体布局,引导各种社会经济资本投入,依托当地龙头农业企业、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产

业,走粮食生产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道路,以大产业为发展环境,整体提升种粮农民收益。

4.3 保障种粮农民收益,应完善粮食价格保障机制

农民心安,才能粮稳。种粮价格有保障,农民才能安心种粮。近些年,虽然粮食总价上涨,但是总体的粮食价格偏低,国内与国际粮价差距明显,激励农民安心种粮的动力仍显不足,应加快形成完善的粮食价格保障机制。具体来说,一是优化现有价格调控机制。建立以市场为主,政府为辅的粮价调控机制,覆盖所有粮食品种。当价格过低,损害种粮农民利益时,政府应调控粮价市场,调节粮农、市民与国家财政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以合理的粮食价格干预机制激励农民安心种粮。合理的粮价应该包含三层含义,首先是能够以粮食的稀缺程度,来体现粮食的供求变动。“在不显著地强化通货膨胀预期的前提下要让粮食价格充分上涨,发挥粮食价格对农民生产行为的引导作用”^[4]。其次,政府应该稳定粮价时,有所预判,防止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影响消费者与生产者利益。最后,干预的保底价格应该最大限度地弥补农民的生产成本,能有一定利润,让种粮行为有收益,否则农民将失去种粮信心,不再种粮。二是建立种粮成本控制机制。当种粮成本上涨过快时,要提高粮食补贴标准,加大对生产资料的补贴力度。同时,应该合理抑制生产资料过快上涨,鼓励、引导、支持农资生产企业参与粮食生产,引导龙头企业加入农资生产领域,推动农资技术变革,降低农资生产成本,提高对育种、育苗、农膜、农药、肥料、农机等农业生产物资的研发投入力度,降低农民种粮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收益。

参考文献

- [1] 钱容德,孙小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及价值意蕴[J].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学报,2023,25(1):4-9.
- [2] 龙瑶.农村家庭禀赋,劳动力回流与能力建设[EB/OL].https://phcenter.zuel.edu.cn/phcenter_kycg/phcenter_cont/news-21747.html.
- [3] 孙生阳.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EB/OL].https://www.ccps.gov.cn/dxsy/202211/t20221109_155640.shtml.
- [4] 张淑萍.我国粮食增产与农民增收协同的制度研究[D].北京:中共中央党校,2011.